**中国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协议书**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编制**

**目录**

**序言**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第二条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三条 联盟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联盟的成员**

**第五条联盟的经费管理**

**第六条联盟的项目管理**

**第七条联盟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八条 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第十四条 其他**

**序 言**

为贯彻国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依据《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发政[2009]648号）精神和要求，由在包装全生命周期（即包装的原料、生产、使用、处置等全部环节）所涉及的各产业链各领域（即研发、生产、制造、服务、使用、处置、投资等领域）中，具有影响力的企业、院校、科研单位、投资机构等有关组织机构，按照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共同发起成立中国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协议缔约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投入、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旨在成立中国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规范协议缔约各方在联盟中的权力和义务。

**第一条 联盟名称、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1. 联盟名称为中国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2. 组织原则

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以包装领域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共同发展需求为基础，以包装领域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按照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全国性的包装行业合作组织。

3. 组建宗旨

以技术创新需求为纽带，以契约关系为保障，有效整合产、学、研、以及用户、资本等各方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对绿色包装关键技术的研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带动绿色包装应用示范，推动国内绿色包装行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协同合作，降低风险和成本，促进联盟成员的共同进步，实现共赢共荣。

**第二条 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和主要任务**

1．联盟致力于搭建产学研一体的绿色包装技术创新平台，提高包装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包装领域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包装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化全社会绿色包装理念，为中国绿色包装产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

（二）建设、实施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包装评价体系，引领传统包装工业不断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三）组织实施绿色包装示范应用工程，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有效推动传统包装工业向绿色包装产业的成功转型；

（四）以绿色包装关键技术为突破口，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合作，为绿色包装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搭建政企交流互动平台，构建畅通高效的政策通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联盟成员和行业的愿望与要求，引导政府资助向绿色包装倾斜；

（六）发起组建绿色包装产业投资基金，以金融工具和资本手段有效推动绿色包装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七）充分发挥联盟成员资源和能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

（八）建立绿色包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行知识产权共享。

**第三条 联盟的组织机构**

联盟组织机构由联盟成员大会、联盟理事会、专家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产业投资基金和联盟秘书处组成。其中，联盟成员大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联盟理事会是联盟成员大会的常设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为联盟技术咨询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为联盟专业业务机构；联盟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常设的执行机构。

1. 联盟成员大会

联盟成员大会为联盟的最高机构，由全体联盟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派的代表组成。

2．联盟理事会

联盟理事会为联盟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决策机构，在联盟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开展联盟工作，对联盟成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联盟理事单位组成。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由联盟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决议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签署同意后生效。首届联盟理事长单位由联盟的核心发起单位中国包装总公司担任。

联盟理事长单位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件；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可由相关联盟成员就具体事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联盟理事长单位签署。

3．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为联盟技术咨询机构，由行业资深专家和学者组成，设专家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委员多名由理事会确定。专家委员会参与研究和制定联盟发展方向、规划；对科研项目进行论证、监督、评审，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项目计划；参与制定科研项目有关的技术路线和方针；审查项目技术方案，检查和评定执行情况；定期与不定期会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4. 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业技术委员会为联盟专业业务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由理事单位提出申请，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成立。专业技术委员会由申请单位召集相关联盟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专业技术委员会参与研究和确定联盟重点项目；开展包装产业链相关领域绿色包装评价标准研究工作；开展包装产业链领域关键技术课题研究工作；开展绿色包装产业教育培训工作等。

5.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由联盟成员单位参与发起，吸收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以绿色包装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由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管理。

6．联盟秘书处

秘书处为联盟常设代表执行机构，由联盟理事会选举委派一家理事单位担任依托单位。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可以是非依托单位人员），由联盟理事会聘任，承担联盟日常事务工作，向理事会负责，（其工作细则另行制定）。首届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为中包包装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条 联盟成员**

1. 本联盟吸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认联盟章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积极从事包装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制造和服务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社会团体或组织为联盟成员。享受联盟成员权利，承担联盟成员义务。联盟各成员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对其他联盟成员的债权债务不负有连带责任。

2. 申请联盟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联盟章程；

（二）自愿加入联盟；

（三）在联盟的业务（产业、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致力于推动包装产业发展；

（四）经理事会会议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理事成员赞成。

3. 联盟成员的权利

（一）享有联盟理事单位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享受联盟关于绿色包装产业政策、技术、业务等咨询服务；

（三）享有联盟获取的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的指导、咨询和渠道；

（四）优先承担联盟组织的项目研究任务；

（五）参加联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合作、培训、论坛等活动；

（六）可要求本联盟优先给予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七）享有在联盟网站、期刊上进行企业品牌、业务推广的宣传机会；

（八）对联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受联盟秘书处邀请，列席参加理事会会议，参与讨论联盟发展的重大事项；

（九）参与研究、制订、推行包装产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十）参与绿色包装相关技术标准、方案和论文的评审；

（十一）参与筹备、组织和协办联盟举行的活动；

（十二）有权了解联盟会费的预算、决算情况；

（十三）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4. 联盟成员的义务

（一）执行本联盟的决议和联盟成员间的协议；

（二）保守本联盟技术秘密，维护知识产权，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

（三）参加联盟成员间科技成果和经济信息的共享交流；

（四）根据国家和地方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本联盟提供本单位推进绿色包装产业建设有关的产值、利润、获奖、承担项目等信息和数据资料，配合联盟秘书处的日常运行工作；

（五）按本章程规定及时缴纳联盟会费；

（六）致力于推进联盟建设，完善联盟运行机制及知识产权管理细则；

（七） 通过重大项目实施、国家专项资助、自筹等方式，逐步建立联盟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

5. 联盟成员的加入

申请加入联盟的单位需要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加入联盟的书面申请；

（二）本单位介绍材料，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

（三）本单位拟在联盟开展有关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工作的书面报告。

加入联盟的程序：

（一）按本章程规定，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入联盟的申请材料；

（二）秘书处对申请单位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递交联盟理事会讨论；

（四）经理事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成为本联盟的正式成员，并缴纳联盟会费；

（五）联盟委托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代表联盟与申请单位签署《中国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由理事会向其颁发联盟成员证书，视同新加入成员与联盟所有成员建立了契约关系。

6. 联盟成员的退出

（一）联盟成员退盟自由。退出联盟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于7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即可退出联盟。

（二）自愿退出联盟的成员，在退出前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仍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签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7. 联盟成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 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协议或其他管理规定；

（三） 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

（四） 不再具备联盟成员资格。

8. 联盟成员除名或退出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及规定办理。联盟成员退出应书面通知联盟。会员费不予退还。联盟成员退出联盟后，三年内不得重新加入。

**第五条 联盟的经费管理**

1. 联盟经费来源

（一）联盟会员费；

（二）联盟成员自主投入的产业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三）争取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市场化项目经费；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

（五）政府对联盟运作的财政资助；

（六）社会无偿捐赠或赞助；

（七）联盟经费账户资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2．联盟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会议、日常办公、以及人力资源的支出等。

3．联盟经费由联盟理事会委托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设立独立账目进行管理，秘书处依托单位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财务管理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秘书处须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并向联盟理事会报告。

4．公用办公经费主要用于秘书处常设机构办公及人员费用，联盟的会议、交流等公共费用等支出。各联盟成员基本会费缴纳额度由理事会会议协商后以决议形式确定。

5．项目研发经费以联盟承担项目争取的国家划拨科研经费和联盟成员投入的自筹资金为主，政策性国家银行贷款、行业或企业委托研发经费、捐赠资金和成果的部分技术转移收益为辅，全部用于项目研发活动。

6．经费来源属于政府财政资助的，应明确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规定。

7．联盟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联盟理事会、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联盟的项目管理**

1. 项目立项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及包装产业需求，由秘书处征集有关包装领域项目建议，经由专家委员会论证，报理事会同意后，由秘书处组织成员单位以联盟为项目承担实体向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申报。所获得的项目经费和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相关成员单位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规定。

联盟或外部企业的委托项目由秘书处制定项目计划，经由专家委员会论证、报理事会同意后，由联盟以择优选取或招标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联盟成员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由联盟秘书处在联盟成员内择优推荐合作方。

2. 项目管理

项目的实施由联盟秘书处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并签订协议或合同。项目实行课题制，负责人按计划进度定期向联盟专家委员会和理事会汇报。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估、监管。承担的国家项目还需接受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评估、审计。

3. 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按照联盟成员单位领导下的课题负责制管理，承担任务的联盟成员单位实行全面预算、过程控制和全成本核算。项目负责人对具体项目经费的使用做出安排，报秘书处备案，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项目执行结束，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理事会确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报理事会审查。

4. 项目验收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或项目委托单位的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七条 联盟知识产权管理**

1. 联盟成员在加入联盟前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以外、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现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享有。

2. 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3. 在联盟组织项目的研发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在项目合作中需要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专利技术，可经授权有偿合理使用；如需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的非专利技术（如非公知技术信息、技术秘密等），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4. 在联盟组织项目的产业化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因项目研发成果的应用而需要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知识产权，项目合作方之间应根据各自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在公平合理条件下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5. 联盟组织项目形成的新知识产权，由项目相关方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原则。

6. 联盟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联盟其他成员单位获得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 对于以国家财政资金为主作牵引而开发形成的联盟知识产权，按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管理；对于联盟成员单位以自筹经费为主、利用联盟的共性平台技术深度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该技术的联盟成员单位所有；联盟成员单位自行合作的开发项目，知识产权按相关协议约定其归属。

8. 联盟组织项目完成后，经理事会通过，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以市场方式优先向参与联合开发的成员单位辐射和推广，采取相对优惠的条件向联盟内其他单位有偿转让。

9. 联盟成员均有保护联盟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因为泄密给联盟或其他合作各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联盟或其他合作各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泄密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0.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条款的修改，由联盟成员提出并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可生效。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须由联盟理事会协调处理。

**第八条 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1. 联盟的解散

（一） 联盟已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二） 专业技术或国内外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联盟不能继续履行职责；

（三） 联盟成员大会决定终止联盟。

2. 联盟解散的程序

（一）联盟解散须经联盟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并由理事会理事签署决定，报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对联盟进行清算。

3. 联盟清算的办法

（一）联盟终止前，须成立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清理联盟债权债务，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联盟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联盟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缔约各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从联盟中除名，并由联盟理事长单位或联盟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成员代表联盟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联盟成员被除名后，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成员权利，但仍然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保密条款**

联盟可根据工作需要收集成员单位的相关信息，并将其用于战略研究、平台建设、技术创新、产业推进、人才培养，联盟将遵守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面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盟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一）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联盟秘书处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二）联盟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以在秘书处登记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联系人进行联系，若有变更，应提前十五日通知相关各方。

（三）各联盟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内容，如违约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一）联盟成员自愿可成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会员，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议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此后无正文）

（签字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国绿色包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中包包装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